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宛人社劳资〔2022〕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国有企业：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豫人社〔2022〕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22〕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企业，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现发布我省 2022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 2022 年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不设上线、下线，适用于省内城镇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落实 2022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政策，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各类企业要努力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妥善处理好企业经营者与普通职工的工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普通劳动者尤其是工资偏低的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制定职工工资增长预算要符合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8日印发